

憲法法庭統計通報

(11409 號)

大法官迴避之判決案件，仍有較高比例行言詞辯論，並指定專家諮詢或法庭之友提供意見

大法官迴避制度，旨在保障憲法法庭審判之公平及客觀，避免利益或角色衝突，並杜絕外界質疑大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設計有應自行迴避(憲法訴訟法第九條)、當事人聲請迴避(憲法訴訟法第十條)及大法官自行聲請迴避(憲法訴訟法第十一條)之機制。憲法訴訟新制施行至今作成 51 件判決，計有 11 件判決案件迴避，大法官迴避 25 人次(詳左下統計表)。

承上，51 件判決平均結案日數為 1,485.8 日，若以案件是否有大法官迴避進行統計，「有迴避案件」平均結案日數 1,368.4 日，「無迴避案件」平均結案日數 1,518.1 日。可觀察出有迴避案件平均結案日數較短，惟若按「是否行言詞辯論(說明會)」、「是否指定專家諮詢(鑑定人)」及「是否准許法庭之友提出意見」等 3 項特性觀察，「有迴避案件」此 3 項之比例均高於「無迴避案件」(詳右下統計圖)。顯見「有迴避案件」雖大法官人數低於 15 人，惟仍有較高比例行言詞辯論(說明會)，並指定專家諮詢(鑑定人)或法庭之友提供意見，以廣泛參考社會各界不同專業領域意見。

判決案件大法官迴避與結案日數統計一覽表

111年至113年

判決案件大法官迴避情形		結案經過時間 (日)	有開庭(言詞辯論) 或舉行說明會 判決件數	有指定專家諮詢 或鑑定人 判決件數	有法庭之友 判決件數
判決字號	迴避人數				
(1)有迴避案件：11件		1,368.4 (平均)	9	8	7
111年憲判字第2號	1	2,429	1	1	-
111年憲判字第9號	2	732	1	1	1
111年憲判字第10號	2	1,779	1	-	1
111年憲判字第11號	3	1,717	-	-	-
111年憲判字第12號	6	599	-	-	-
111年憲判字第18號	2	1,897	1	1	-
112年憲判字第5號	1	800	1	1	1
112年憲判字第14號	3	2,448	1	1	1
113年憲判字第2號	1	1,306	1	1	1
113年憲判字第6號	1	678	1	1	1
113年憲判字第8號	3	667	1	1	1
(2)無迴避案件：40件		1,518.1 (平均)	26	24	13
(1)+(2)總案件數：51件、迴避25人次		1,485.8 (平均)	35	32	20

